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彰投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盧麒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馬偉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8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8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固以其因疫情嚴峻、受對等關稅波及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據提出任何得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至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所提證據是否齊全、聲請人

欠款金額是否尚待核算、原判決有無適用法律疑義等項，與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無關。聲請人執此主張應准予訴訟救助云云，無可憑採。是依前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